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清字第11413005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人許維升君之裁處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許維升(統一編號：N1261*****；出生年月日：民國86年*月*日)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地址查無此人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尚未向本所領取者，視為已完成送達。
- 四、領取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112巷106號，電話：05-5336585。

市長林聖爵